

# 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已达300余件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2日上午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介绍，从2021年至今近五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36件，修改法律63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5件，作出法律解释1件。据介绍，截至发布会举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306件，行政法规和监察法规600余件，地方性法规14000余件。

“本周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计划于今天下午闭幕，

将产生一批最新立法修法成果。”沈春耀说。

通过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来保证宪法实施，是我国宪法实施的重要方式。沈春耀介绍，在我国现行有效的306件法律中，有123件明确以宪法为制定依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以来，新制定的13件法律中有11件，修改的28件法律中有22件，都明确是“根据宪法”，具有实施宪法相关制度和规定的重要功能。

民主和法治的关系十分密切。沈春耀介绍，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累

计设立5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省级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累计设立7800多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十四届全国人大以来，先后就54件次法律草案、立法规划、备案审查工作等事项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35000多条，有相当一部分被吸收采纳。

“十四届全国人大以来，已有68件次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参与人次超过18万，提出意见超过30万。”沈春耀说。

（新华社记者 刘硕 冯家顺）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 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9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治宣传教育法共7章65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法律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新华社记者 刘硕 齐琪）

## 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优化市场资源配置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充分总结现行企业破产法施行以来的实践经验，对反映较为集中的破产程序启动难、周期长，部分重要制度缺失，配套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现行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施行以来，在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法已不适应实践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

据悉，全国人大财经委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160余条，对现行法律作了比较全面的修改。

破产案件相关的社会稳定、信用修复等问题，需要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动解决。为此，草案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破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部门牵头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责，统筹协调破产工作中有关行政事务。

针对实践中破产申请和受理程序中的突出问题，草案对当事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法院作出裁定前防止债务人财产贬值或被恶意转移的临时措施作了规定，强化债务人有关人员在破产程序中的义务，明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范围。

草案围绕完善债务人财产处置及破产财产分配有关制度作出一系列规定：一是细化完善破产撤销权的规定，按照行为性质予以分类；二是明确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行为的决定权；三是完善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消费者维持生活需要的商品或者服务债权置于第一、第二清偿顺位，增加劣后债权制度。

此外，草案修改的内容还包括健全管理人制度，优化重整相关制度，完善特殊类型企业破产制度，增加合并破产制度以及完善跨国破产司法合作制度等。同时，草案还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和解、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完善，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新华社记者 王希）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 生态环境法典3编草案二审稿看点解析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其立法进程一直备受关注。共5编的法典草案，整体于今年4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9月8日，法典的总则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3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这3编草案二审稿作了哪些修改？有哪些重要看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 看点一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有关规定

记者注意到，相比首次审议时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规定，总则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增加了有关这项制度的重要内容。

“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这些都离不开各地党委政府改善生态环境的努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汪劲表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他指出，从实际情况看，这项制度创立以来，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从开展督察到运用督察结果等，已经形成一套制度体系。督察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

型案件，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效果很好。

专家表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已经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引领督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总则编草案二审稿与条例相衔接，增加了相关条款，将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重要作用。

### 看点二 水生态环境保护要“三水统筹”

总则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汪劲表示，从我国实践看，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上，“九龙治水”的困境长期存在。目前直接与水相关的法律有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次审议时，相关内容

在污染防治编草案和生态保护编草案中有所体现。

汪劲说，总则编草案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的法律制度，统领其他各编。“此次修改的总则编草案二审稿，将‘三水统筹’作为一项基本制度予以明确，充分显示对这一治水原

则的重视。”

专家表示，过去我们对水生态重视不足，相关部门要将水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生态、防治水污染中统筹安排，不能顾此失彼。期望未来“三水统筹”有更明确的实施主体，使相关法律责任落到实处。

### 看点三 城乡绿化要更科学

城市中的花粉过敏问题激增、造林绿化中出现“大树进城”等乱象……如何科学绿化的问题引发越来越多公众关注。对此，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细化了城乡绿化相关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要求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强调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北京

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巩固表示，这样更加尊重和运用自然规律，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稳定，使绿化活动回归生态保护的作用。

专家指出，科学绿化体现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过去一些地方在缺水地区种植高耗水植物，或者盲目引进外来树种、大面积植单

一树种等，虽然视觉上有“增绿”效果，但并不利于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和效益提升。

根据草案二审稿，城乡绿化应当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专家认为，这将使公众享受到生态功能更完善的绿色空间，获得更可持续的资源保障和更丰富的自然体验。

### 看点四 更加突出生态系统保护

回应吸纳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建议，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增加更好保护高原生态系统的相关规定；同时对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作了规定，提出在岩溶地区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等。

“相关修改充分体现了对生态系统的保护更具系统性、科学性和战略性的综合考量。”巩固说，草案二审稿更充

分、系统地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把以往关注度相对较低的高原、荒漠等生态系统也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专家表示，高原、荒漠等生态系统具有脆弱性和不易恢复性，需要严格保护和系统治理。草案二审稿聚焦生态脆弱区等区域，回应国家重大生

态安全战略需求，体现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

“多年来，我国在荒漠化防治、石漠化地区脱贫与生态修复结合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巩固表示，立法机关对专家、公众加强这些特殊生态系统保护的呼吁作出正面回应，吸收了各地实践经验和各方共识，推动良法善治。

### 看点五 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

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其中一项引人关注的调整，是将生产者责任延伸从车用动力电池扩展至所有动力电池。

“废弃物循环利用是应对资源环境双重挑战、实现经济生态协同发展的必然选择，已成为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张忠民说。

张忠民表示，生产者责任延伸是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关键制度，有利于将生产者从废弃物间接制造者转变为循环利用责任主体。以动力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为例，当前动力电池应用场景已延伸至储能、电动船舶、工程机械等领域，原规定无法覆盖非车用动力电池回收。草案的这一修改能够积极回

应电池回收的现实需求。

同时，草案二审稿增加鼓励再生材料推广应用的相关规定。在张忠民看来，相关修改有利于提高再生材料使用的规范化程度，同时可以增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绿色竞争力，通过认证互认机制有效破除国际贸易中的绿色壁垒。

张忠民表示，这有利于构建“源头减排—市场激励—风险防控”的应对气候变化法治框架，通过法治化手段将气候治理从政策驱动升级为制度引领，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法治保障。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范建设及监管的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碳市场向法治化运行跃升。”张忠民说，相关规定形成碳排放数据“自证+核查+追责”机制，有助于破解碳市场“数据造假”等问题。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高敬 冯家顺 魏弘毅）  
（新华社北京9月9日电）

## 加大网安追责力度 强化网安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8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此次修改重点强化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有机衔接，科学设置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不同类型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自2017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在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表示，近年来，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网络应用更加普及，日益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与此同时，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入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为适应网络安全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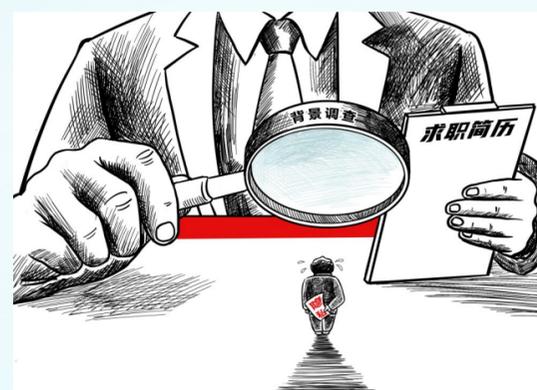
势新要求，加强与网络领域相关立法的衔接协调，对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是必要的。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区分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情形，以及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情形，参照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提高罚款幅度。

在完善不依法履行违法信息处置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方面，修正草案结合近年来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行为执法实践，对网络运营者发现网络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 漫说法



## 背调不能“滥调”

有过诉讼记录、曾经是被告，竟然是企业拒绝录用的理由？现实中，应聘者因遭遇过度背调错失工作的事件频发。过度背调是对法律边界的漠视。背景调查应回归“最小必要”的法治轨道，它只是丈量求职者与岗位匹配度的标尺，而不是窥探求职者隐私和尊严的工具。 王爽 作